**附件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执业会员培训计划**

为深入实施行业人才培养战略，指导开展2017年注册会计师培训工作，制定本培训计划。

1. **总体思路**

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刻认识新常态、新发展理念对行业发展的新要求，贯彻落实《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人才职业化发展的总体思路，紧扣行业“质量提升年”主题活动，持续提升培训的质量与效果，持续整合培训主体资源，持续调整培训主体定位，持续探索培训工作规律，充实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营造行业人才变“要我学”到“我要学”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任务**

继续深化培训主体定位，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应参加由省注协举办的主体培训班；在保证培训规模的基础上，着力突出重点、夯实基础、拓宽视野、提升能力，针对行业发展对不同层面人才的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对不同级别人才的要求，开展分级、分类、分模块的培训模式，启动行业领军人才培训班，建立以领军人才培养为高端，事务所高级管理人才培养为重点，注册会计师职业教育为基础，非执业会员后续教育为后备的梯度培养模式。培训内容差异化，扩大“请进来，走出去”的力度，加快国际化人才培养步伐；丰富面授、研讨、交流、远程、网络等培训手段，抓两头、带中间，打造高级管理人员和新批注册会计师的高端精品课程；充分发挥省注协、市注协、会计师事务所各自优势，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三、重点内容**

以服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把握改革发展新形势下培训工作的需求端，重点开发新政策、新准则、新业务、新技术课程等提升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课程，试点事务所“一特三高”业务课程。重点内容如下：

**（一）新政策。**行业“十三五”、行业信息化“十三五”规划解读、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指南解读等新政策内容，拓展注册会计师特别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的宏观视野，提升把握行业形势，服务国家建设的大局意识和能力；

**（二）新准则。**新审计报告系列准则、审计准则问题解答、新会计准则等准则变化内容，提高会计审计信息质量和透明度，适应会计审计职业判断和发展的新要求。

**（三）新技术。**开通网络培训课程手机APP、微信客户端等方式，适应信息形势下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需要。

**（四）新业务。**强化政府部门鉴证咨询、预算编制审核、投资绩效评价等专业服务新领域业务内容，支持依法治国和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与机制建设下的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务活动公开。继续强化管理会计咨询、税务筹划咨询、司法会计咨询、重整破产咨询、财务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一特三高”业务培训以及新批注册会计师团队建设。

**四、总体安排**

启动领军人才培养、举办面授培训班、中注协远程视频培训以及利用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以下简称：省注协网络培训平台）,全年计划共培训注册会计师约6000余人。

**（一）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开展行业领军人才培养。**第一批培养人数控制在30-40人，培训周期3年，学员选拔通过“自愿申请—组织推荐—基本评价—专家面试”等环节择优录取。培养模式分为课堂学习和交流学习相结合。课程模块分为政策法规解读模块、前沿领域模块、应用知识模块、综合技能提升模块、辅助教学模块等四大模块。入选领军人才培养的学员完成当年学习的，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二）省注协举办（承办）8期培训班，培训注册会计师约1300人。**其中：

1.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主任会计师、股东和合伙人培训班）。举办5期培训班：分别与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在英国联合举办1期，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1期，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在美国、加拿大举办1期，在广州举办1期，通过中注协远程视频培训举办1期，共计培训注册会计师约500人。

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含股东、合伙人及分所负责人）应参加中注协或省注协组织的培训班。

2.新批注册会计师上岗培训班。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批准注册的注册会计师以及以往年度未参加新批注册会计师培训人员应参加省注协举办的新批注册会计师上岗培训班，共培训注册会计师约300人。

3.远程培训。依托中注协远程教育系统，省注协同步直播中注协4期远程教育培训班（含1期主任会计师培训班），同时批准有条件的市注协开设地方分会场，共培训注册会计师约500人。

**（三）网络培训。**

省注协网络培训平台，包括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东奥会计在线提供的培训课程，培训注册会计师约3500人。

**（四）符合条件的市注协组织培训。**培训注册会计师约300人。拥有400名（含40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的市注协可申请自行组织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五）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自办培训，培训注册会计师约1000人。**拥有30名（含3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的会计师事务所可申请自行组织培训。

**（六）举办1期行业热点专题论坛，具体事宜及时间待定。**

**（七）举办1期非执业会员专题讲座。**

**五、培训管理及要求**

（一）各市注协、各会计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妥善处理开展业务与学习培训的关系，有计划、有步骤的安排本市、本所注册会计师和非执业会员参加培训。

（二）省注协网络培训平台全年开放，培训截止日为12月31日，会员使用电脑学习的，直接登录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点击“公共服务平台登录”，进入“省注协网络培训平台”学习，完成规定课程后在网上参加结业考试，考试合格确认学时。使用手机和平板电脑学习的登陆方式如下：

1.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网络课程。

关注“国会在线”公众微信号，进入“培训专区”，点击“CPA继续教育”。

1.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络课程。

（1）下载APP:会计继教（中国会计视野网），选择“广东省”，进入“广东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2）关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公众微信（微信号：esnai\_net）,点击“微信学习-继续教育”。

3.东奥会计在线网络课程。

下载“东奥继教学堂”APP，选择“继续教育—注册会计师”，点击“广东省”、进入“广东执业、非执业后续教育”。

（三）按职能分工，申请举办培训的市注协应于5月20日前向省注协报送自办培训申请和年度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对象和规模、培训地点等），并认真开展本地区注册会计师的培训工作，做好课堂管理、考试考核工作，于12月10日前通过省注协公共服务平台上报完成培训人员名单和培训工作总结。

（四）申请自行组织培训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5月10日前向省注协提交自办培训资格申请、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培训内容等材料一式一份。如会计师事务所逾期不提交申请，即视为放弃自行组织培训资格。自行组织培训的会计师事务所，需在12月15日前完成培训并上报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学时确认，包括学时确认书面申请、事务所内部培训总结、培训考勤记录及培训内容等。

（五）外省会计师事务所在我省设立的分所，如总所具有规定的内部培训资格，分所申请在总所接受继续教育培训的，应于5月10日前向省注协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由总所所在地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具备培训资格的文件、总所的培训计划、分所注册会计师拟参加的培训课程，逾期不提交材料的，即视为放弃参加总所培训。分所在完成总所培训后需将有关证明材料上报省注协确认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包括总所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或者书面认可的学时证明、注册会计师参加培训的课程内容、时间、地点等。

（六）参加省注协网络培训平台学习的注册会计师，直接登录省注协网络培训平台学习，不需要预报名。其它培训班将实行网上预报名，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可登陆省注协公共服务平台预报名，名额先报先得。

参加网络学习的学员应在同一培训网络平台完成继续教育，不可跨平台学习累计学时。

（七）注册会计师有以下情形未完成继续教育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12月1日前向省注协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批准可以不参加2017年的继续教育培训：

1.在境外停留半年以上的；

2.生育休产假的；

3.因疾病半年以上无法正常工作的；

4.2017年7月1日后新注册的；

（八）注册会计师年满70岁或以上，参加继续教育可以申请免试，并向省注协提交书面免试申请、身份证复印件备案。

（九）对列入2017年度黑名单的注册会计师及在年度黑名单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必须参加由省注协组织的继续教育。

附表：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度培训计划表

**附表：**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度培训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培训班名称** | **培训内容** | **培训对象** | **授课**  **老师** | **培训地点** | **培训天数** | **计划培训人数** |
| 1 | 2017年-2019年 |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领军人才培养 | 1.政策法规解；  2.前沿领域知识模块；  3.应用知识模块；  4.综合技能提升模块；  5.辅助教学模块。 | 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级别以上人员 | 国内、国际理论、实务界专家学者 |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 3年为1周期，共57天。 | 30-40人 |
| 2 | 5月13日-14日 | 非执业会员专题讲座 | 1.会计准则的最新变化和解析；  2.管理会计与企业价值创造；  3.企业并购重组中的税务和法律问题；  4.战略管理。 | 非执业会员 | 会计、法律专家 | 广州 | 2天 | 200人 |
| 3 | 5月23日-25日 | 新审计准则专题培训班  （远程视频） | 1.审计报告改革总体情况介绍； 2.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 3.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4.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无保留意见）； 5.审计准则第1503号（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6.审计准则第1504号（关键审计事项）； 7.审计准则第1521号（其他信息）； 8.审计准则第1151号（与治理层沟通）。 | 注册会计师 | 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 | 广州 | 3天 | 200人 |
| 4 | 7月 | “三去一降一补”与企业重组培训班  （远程视频） | 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有关政策解读； 2.企业重组审计实务与案例分析； 3.企业破产审计实务； 4.《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解读； 5.资本运作和并购重组中的税务问题； 6.企业破产清算审计。 | 注册会计师 | 党校、财政部、企业、会计师事务所 | 广州 | 3天 | 200人 |
| 5 | 8月12日  -26日 | 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第一期主任会计师培训班，面授） | 1.行为财务学；  2.政府会计的绩效评估；  3.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多元化拓展战略；  4.企业养老金管理；  5.英国资本市场概况；  6.英国税收体系和跨国公司税务筹划；  7.国际智能化审计；  8.实地考察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发展现状；  9.国际知名企业的内部治理分析等。 | 合伙人级别人员 |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事务所、牛津大学、爱丁堡大学及企业 | 英国 | 15天 | 25人 |
| 6 | 9月上旬 | 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第二期主任会计师培训班，与广州注协合办，面授） | 1.北美资本市场的发展；  2.互联网金融创新；  3.全球转移定价；  4.美国并购的法律事务；  5.美国对跨境税务的监管以及对审计的影响；  6.美国税务体系和规划；  7.美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变化；  8.加拿大资本市场风险管理；  9.多伦多资本市场的机遇等。 | 合伙人级别人员 | 美国高校、注会行业、企业专家学者 | 美国、加拿大 | 21天 | 30人（其中广州地区20人，其他地区10人） |
| 7 | 9月25日-27日 | 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第三期主任会计师培训班，面授） | 1. 最新审计准则讲解与案例解析。 2. PPP交易结构设计与案例分析。 3. 国际智能化审计。 4. 财政公文写作。 5. 跨部门沟通与协调。 | 合伙人级别人员 |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 3天 | 150人 |
| 8 | 10月24日  -25日 | 新批注册会计师培训班（面授） | 1.入职宣誓  2.领导讲话  3.破冰训练  4.职场分享  5.结业典礼 |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批准注册的注册会计师、以及以往年度未参加新批注师培训的人员 | 省注协、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机构 | 广州 | 2天 | 300人 |
| 9 | 11月 | 行业党组织书记能力建设培训班(远程视频) | 1.十九大精神解读； 2.新形势下“从严治党”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要求； 3.党支部工作实用技能； 4.会计师事务所支部工作法经验介绍。 | 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 | 中注协、党校、会计师事务所 | 广州 | 2天 | 100人 |
| 10 | 11月27日下午-11月30日上午 | 第四期主任会计师培训班（面授） | 1.宏观经济形势；  2.PPP模式与专业服务；  3.政府购买服务；  4.政府会计准则；  5.新审计报告准则；  6．一特三高业务。 | 合伙人级别人员 | 政府、会计师事务所 | 广州 | 3天 | 25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12月 | 十九大精神及行业政策培训班（第五期主任会计师培训班，远程视频） | 1.十九大精神解读； 2.系统思想与管理创新； 3.会计师事务所如何进行质量控制； 4.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与信息化咨询服务； 5.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与风险防范。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 党校、有关部委、研究机构、中注协、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 | 广州 | 3天 | 150人 |
| 12 | 5月1日—12月31日 | 省注协网络培训 | 1.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网络课程；  2.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络课程；  3.东奥会计在线课程。 | 注册会计师 |  | 省注协网络培训平台、手机APP、微信客户端。 | 40学时 | 3500人 |
| 13 | 5月1日—12月31日 | 省注协网络培训 | 1.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网络课程；  2.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络课程；  3.东奥会计在线课程。 | 非执业会员 |  | 省注协网络培训平台、手机APP、微信客户端。 | 24学时 | 全省非执业会员 |